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

**112年度年報**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

編送單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549,100	549,100	0%	
合計			549,100	549,1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2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2,925,121,664	2,788,711,984	4.89%	61,505,664	60,999,984	0.83%	
合計			2,925,121,664	2,788,711,984	4.89%	61,505,664	60,999,984	0.83%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 值 (度)(B)	年度差異比 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2,863,616,000	2,727,712,000	4.98%				
合計			2,863,616,000	2,727,712,000	4.98%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2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60.81%	57.98%	4.89%	89.49%	76.01%	17.74%	127.42%	103.85%	22.70	
合計			60.81%	57.98%	4.89%	89.49%	76.01%	17.74%	127.42%	103.85%	22.7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效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星元	複循環機組	54.51%	54.85%	-0.61%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12 年度

(3)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m <sup>3</sup> )	淨熱值 (kcal/m <sup>3</sup> )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2.液化天 然氣 (NG2)	立方 公尺			523,386,708	9,780	8,890	523,386,708		
3.其他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2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複循環機組	K10	549.1MW	01/01 06:00 01/12 07:30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02/18 19:00 02/20 06:00		
一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03/03 19:00 03/05 06:00		
複循環機組	K7	549.1MW	03/05 16:00 03/06 01:56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3/06 07:00 03/06 09:00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03/20 19:00 03/21 06: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4/02 07:00 04/02 14: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4/03 07:00 04/03 14: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4/15 08:00 04/15 16:00		
複循環機組	K7	549.1MW	04/16 00:00 04/16 05: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4/22 09:00 04/22 18:00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04/28 19:00 04/30 06: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5/06 19:00 05/08 06: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5/28 08:00 05/28 17: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6/09 21:00 06/12 06:00		
複循環機組	K7	372.3MW	06/12 09:05 06/12 11:53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6/16 22:00 06/17 07:3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MW	07/16 07:00 07/16 16: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08/11 21:00 08/14 06:00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10/07 19:00 10/09 06:00		
一號氣渦輪機	K6	176.8 MW	10/09 19:00 10/11 06:00		
一號氣渦輪機	K6	176.8 MW	10/19 21:00 10/20 06:00		
複循環機組	K10	549.1 MW	10/20 19:00 11/01 00:00		
複循環機組	K10	549.1 MW	11/01 00:00 11/03 12:00		
一號氣渦輪機	K10	176.8 MW	11/03 12:00 11/12 14:54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11/12 06:00 11/13 06:00		
二號氣渦輪機	K7	176.8MW	11/13 06:00 11/13 15:58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11/18 22:00 11/19 23:59		
二號氣渦輪機	K6	176.8MW	12/08 19:00 12/10 06:00		
一號氣渦輪機	K6	176.8 MW	12/16 19:00 12/18 06:00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2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02/09 00:00 02/16 23:59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2 年度

項目	電廠/ 發電站 名稱	機組 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 (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kg)		
			本年 度 實績 值 (A)	上年 度 實績 值 (B)	年度差 異比較 (A/B- 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 異比較 (C/D- 1)*100	本年 度 實績 值 (E)	上年 度 實績 值 (F)	年度差 異比較 (E/F- 1)*100
燃煤 機組											
燃氣 機組	星元	複循環 機組	9,895	4,014	146.51%	190,215	207,686	-8.41%	8,673	5,232	70.08%
燃油 機組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略)

##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度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燃氣	2,863,616,000	2,727,712,000	4.98%
合計	2,863,616,000	2,727,712,000	4.98%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略)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略)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略)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略)

###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2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1,083,704	10,009,096	1,074,608
電業收入	11,083,704	10,009,096	1,074,608
其他營業收入	-	-	-
2. 營業支出	10,327,585	9,253,919	1,073,666
營業成本	10,539,619	9,585,994	953,625
營業費用	(212,034)	(332,075)	120,041
3. 營業收益(1-2)	756,118	755,176	942
4. 稅後盈餘	566,387	456,594	109,793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單位千元)

####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12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11,083,704
電業收入	11,083,704
其他營業收入	-
減：再生能源收入	-
2. 營業支出	10,327,585
營業成本	10,539,619
營業費用	(212,034)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756,118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566,387
5. 實收資本額	3,300,000

備註：單位千元

- 四、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_112 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略)
-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略)
-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略)
-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略)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3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受損害為由，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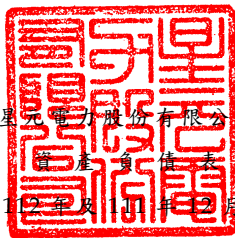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係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958,146	12	\$ 693,031	9
應收台電帳款（附註一、三及十九）	1,096,346	14	1,102,928	1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五及二二）	67	-	71	-
預付款項	61,773	1	83,095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23,648	-	25,404	-
其他流動資產	2,949	-	2,206	-
流動資產總計	<u>2,142,929</u>	<u>27</u>	<u>1,906,735</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及二十）	5,555,901	70	6,059,040	74
無形資產（附註九）	226,018	3	244,267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三）	5,928	-	5,9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7,969	-	12,908	-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	23,791	-	26,0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	217	-	21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9,824</u>	<u>73</u>	<u>6,348,397</u>	<u>77</u>
<b>資 產 總 計</b>	<u>\$ 7,962,753</u>	<u>100</u>	<u>\$ 8,255,13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2,085	-	\$ 1,975	-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177	-	32,824	-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24,379	13	1,045,359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4,106	1	49,0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141,164	2	141,608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485,578	6	485,315	6
其他流動負債	665	-	654	-
流動負債總計	<u>1,714,154</u>	<u>22</u>	<u>1,756,767</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1,865,068	23	2,350,646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1,186	-	1,182	-
存入保證金	492	-	49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6,746</u>	<u>23</u>	<u>2,352,320</u>	<u>29</u>
<b>負債總計</b>	<u>3,580,900</u>	<u>45</u>	<u>4,109,087</u>	<u>50</u>
<b>權益（附註十四）</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330,000 仟股	3,300,000	41	3,300,000	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1,904	5	346,169	4
未分配盈餘	689,949	9	499,876	6
保留盈餘總計	<u>1,081,853</u>	<u>14</u>	<u>846,045</u>	<u>10</u>
權益總計	<u>4,381,853</u>	<u>55</u>	<u>4,146,045</u>	<u>5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7,962,753</u>	<u>100</u>	<u>\$ 8,255,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及十九）				
銷貨收入	\$ 11,083,704	100	\$ 10,009,0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銷貨成本	( 10,539,620)	( 95)	( 9,585,995)	( 96)
營業毛利	544,084	5	423,101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 55,806)	-	( 52,469)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267,840	2	384,544	4
營業淨利	756,118	7	755,176	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5,058	-	414	-
其他收入	817	-	915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4,695	-	( 100,406)	( 1)
利息費用	( 53,576)	( 1)	( 60,355)	(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 43,006)	( 1)	( 159,432)	( 2)
稅前淨利	713,112	6	595,744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 146,725)	( 1)	( 139,150)	( 1)
本年度淨利	566,387	5	456,594	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三)	(\$	724)	-	\$ 94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十六)		<u>145</u>	<u>-</u>	( <u>190</u> )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579</u> )	<u>-</u>	<u>759</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65,808</u>	<u>5</u>	\$ <u>457,35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u>1.72</u>		\$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	\$	<u>1.71</u>		\$ <u>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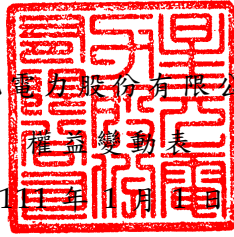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00	\$ 333,321	\$ 170,871	\$ 3,804,19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48	( 12,848)	-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115,500)	( 115,500)
111 年度淨利	-	-	456,594	456,59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59	7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00	346,169	499,876	4,146,04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735	( 45,735)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330,000)	( 330,000)
112 年度淨利	-	-	566,387	566,38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9)	( 5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00,000</u>	<u>\$ 391,904</u>	<u>\$ 689,949</u>	<u>\$ 4,381,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13,112	\$ 595,7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906	485,751
攤銷費用	24,391	24,041
利息收入	( 5,058)	( 414)
利息費用	53,576	60,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
減損損失	-	10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台電帳款	6,582	( 731,258)
預付款項	21,322	53,139
其他應收款	-	319,0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5)	( 745)
其他流動資產	( 633)	( 213)
應付票據	( 16,647)	18,270
應付帳款	( 20,980)	712,083
其他應付款	( 5,148)	19,804
其他流動負債	11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4,671	1,655,718
收取之利息	5,062	345
支付之利息	( 52,469)	( 58,912)
支付之所得稅	( 142,081)	( 28,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5,183</u>	<u>1,568,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一)	( 1,247)	( 338,717)
購置無形資產	( 3,8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48)</u>	<u>( 338,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6,720)	-
發放現金股利	( 330,000)	( 11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6,720)	( 595,5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115	634,5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3,031</u>	<u>58,50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8,146</u>	<u>\$ 693,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開始籌備並於 95 年 8 月 29 日經核准設立，係經營發電業務。

本公司產出之電力全數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依據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修訂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依修訂後條文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前述分類之調整外，前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無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112 年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應收款項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111年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收入認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二)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100	\$ 1,1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57,060	51,93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112年1月到期，年利率1.26%	-	640,000
短期票券：113年1月到期，年利率0.72%~0.75%	899,986	-
	<u>\$ 958,146</u>	<u>\$ 693,031</u>

## 七、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085</u>	<u>\$ 1,975</u>



本公司為規避氣渦輪機長期維修服務合約外幣確定承諾之美金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3年1月	1,000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3年1月	1,404 仟美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	650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	650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5月	1,925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7月	1,933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0月	3,044 仟美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436	\$ 245,746	\$ 10,671,524	\$ 2,025	\$ 13,685	\$ 438,828	\$ 11,693,244
增 添	-	-	-	-	1,767	-	1,767
處 分	-	-	-	-	( 640 )	-	( 64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1,436</u>	<u>245,746</u>	<u>10,671,524</u>	<u>2,025</u>	<u>14,812</u>	<u>438,828</u>	<u>11,694,37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48	5,355,029	1,718	8,023	191,086	5,634,204
折舊費用	-	7,345	462,304	184	3,010	32,063	504,906
處 分	-	-	-	-	( 640 )	-	( 64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5,693</u>	<u>5,817,333</u>	<u>1,902</u>	<u>10,393</u>	<u>223,149</u>	<u>6,138,4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1,436</u>	<u>\$ 160,053</u>	<u>\$ 4,854,191</u>	<u>\$ 123</u>	<u>\$ 4,419</u>	<u>\$ 215,679</u>	<u>\$ 5,555,901</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436	\$ 245,746	\$ 9,913,168	\$ 2,025	\$ 16,518	\$ 409,356	\$ 10,908,249
增 添	-	-	305,840	-	348	29,472	335,660
重 分 類	-	-	452,516	-	-	-	452,516
處 分	-	-	-	-	( 3,181 )	-	( 3,1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1,436</u>	<u>245,746</u>	<u>10,671,524</u>	<u>2,025</u>	<u>13,685</u>	<u>438,828</u>	<u>11,693,244</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03	4,913,501	1,534	8,148	157,448	5,151,634
折舊費用	-	7,345	441,528	184	3,056	33,638	485,751
處 分	-	-	-	-	( 3,181 )	-	( 3,1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348</u>	<u>5,355,029</u>	<u>1,718</u>	<u>8,023</u>	<u>191,086</u>	<u>5,634,2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1,436</u>	<u>\$ 167,398</u>	<u>\$ 5,316,495</u>	<u>\$ 307</u>	<u>\$ 5,662</u>	<u>\$ 247,742</u>	<u>\$ 6,059,0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至50年
機器設備	6年至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至25年

## 九、無形資產

成 本	112年度				
	開發成功費	專業服務費	委外研究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0,000	\$ 250,000	\$ 30,000	\$ 1,581	\$ 531,581
增 加	-	-	-	3,875	3,875
處 分	-	-	-	( 997)	( 997)
年底餘額	<u>250,000</u>	<u>250,000</u>	<u>30,000</u>	<u>4,459</u>	<u>534,45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35,028	135,028	16,203	1,055	287,314
攤銷費用	10,000	10,000	1,200	924	22,124
處 分	-	-	-	( 997)	( 997)
年底餘額	<u>145,028</u>	<u>145,028</u>	<u>17,403</u>	<u>982</u>	<u>308,441</u>
年底淨額	<u>\$ 104,972</u>	<u>\$ 104,972</u>	<u>\$ 12,597</u>	<u>\$ 3,477</u>	<u>\$ 226,018</u>

成 本	111年度				
	開發成功費	專業服務費	委外研究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0,000	\$ 250,000	\$ 30,000	\$ 2,066	\$ 532,066
處 分	-	-	-	( 485)	( 485)
年底餘額	<u>250,000</u>	<u>250,000</u>	<u>30,000</u>	<u>1,581</u>	<u>531,58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25,028	125,028	15,003	965	266,024
攤銷費用	10,000	10,000	1,200	575	21,775
處 分	-	-	-	( 485)	( 485)
年底餘額	<u>135,028</u>	<u>135,028</u>	<u>16,203</u>	<u>1,055</u>	<u>287,314</u>
年底淨額	<u>\$ 114,972</u>	<u>\$ 114,972</u>	<u>\$ 13,797</u>	<u>\$ 526</u>	<u>\$ 244,2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開發成功費	25年
專業服務費	25年
委外研究費	25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十、長期預付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力線路補助費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6,660</u>	<u>\$ 56,66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0,602	28,336
本年度攤銷	<u>2,267</u>	<u>2,266</u>
年底餘額	<u>32,869</u>	<u>30,602</u>
	<u>\$ 23,791</u>	<u>\$ 26,058</u>

## 十一、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聯合抵押借款	\$ 2,352,480	\$ 2,839,2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 <u>1,834</u> )	( <u>3,239</u> )
	2,350,646	2,835,9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 長期借款成本）	( <u>485,578</u> )	( <u>485,315</u> )
	<u>\$ 1,865,068</u>	<u>\$ 2,350,646</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7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含購售電合約之履約保證、電廠設備採購及維修之付款保證）為 5,500,000 仟元及 2,500 仟美元，並於 107 年 9 月以所取得之借款提前償還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取得之聯合借款及支應營運資金需求。除一般條款外，該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約定比率，其中 112 年度之財務比率如下：

1. 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
2. 利息保障倍數在 1.1 倍以上。

上述聯合抵押借款自 107 年 9 月起，以 6 個月為 1 期，分 14 期償還，於 114 年 9 月還清，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聯合抵押借款	2.0105%	1.7895%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與前述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增補合約，該合約免除本公司維持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之限制，並約定本公司原應清償之第 6 期至第 8 期款項延至第 14 期一併清償。

##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1,213	\$ 16,890
應付員工酬勞	11,259	9,761
應付利息	4,017	4,315
應付營業稅	2,296	12,103
應付設備款	664	144
其 他	<u>4,657</u>	<u>5,819</u>
	<u>\$ 44,106</u>	<u>\$ 49,032</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依調任協議轉任本公司且仍適用原任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者，其服務年資予以合併，相關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於本公司及原任職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計算。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總額之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四)。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60	\$ 13,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888)	( 19,336)
提撥剩餘	( 5,928)	( 5,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5,928)	( \$ 5,90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49	(\$ 16,762)	(\$ 4,2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2	-	472
利息費用(收入)	63	(86)	(23)
認列於損益	535	(86)	4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4)	(1,2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36)	-	(1,1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81	-	1,4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5	(1,294)	(949)
雇主提撥	-	(1,194)	(1,1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29	(\$ 19,336)	(\$ 5,907)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29	(\$ 19,336)	(\$ 5,9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4	-	494
利息費用(收入)	201	(299)	(98)
認列於損益	695	(299)	3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	(1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6	-	3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0	-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6	(112)	724
雇主提撥	-	(1,141)	(1,1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960	(\$ 20,888)	(\$ 5,92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66</u> )	(\$ <u>348</u> )
減少 0.25%	<u>\$ 378</u>	<u>\$ 3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4</u>	<u>\$ 349</u>
減少 0.25%	(\$ <u>355</u> )	(\$ <u>33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41</u>	<u>\$ 1,1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8年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3,300,000</u>	<u>\$ 3,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00,000</u>	<u>\$ 3,300,000</u>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完納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有關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五)員工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並儘先以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735	\$ 12,848		
現金股利	330,000	115,500	\$ 1.00	\$ 0.3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6,581	
現金股利	445,500	\$ 1.3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五、淨 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u>\$ 267,840</u>	<u>\$ 384,544</u>

本公司之星元電廠於 110 年 1 月 24 日發生火災事故，一號熱回收鍋爐損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火災損失約 385,932 仟元，估計可獲保險理賠收入約 968,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保險公司確定最終保險理賠款，因此本公司於 112 年度再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267,840 仟元。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53	\$ 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
減損損失	-	( 100,0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	( 495)
其 他	( 75)	( 88)
	<u>\$ 4,695</u>	<u>(\$ 100,406)</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裁罰本公司 1.3 億元罰鍰。本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嗣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罰鍰，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審酌後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後續審理之情形如下：

1. 罰鍰訴願：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處分本公司 1 億元罰鍰，本公司再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而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來函本公司表示本件訴願待以下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暫時停止審理。本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罰鍰 100,000 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本公司有無聯合行為所為之更二審判決，且駁回本公司所提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本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言詞辯論後，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本公司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就公平會所為之罰鍰處分及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行政訴訟：本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部分尚有不服，已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上揭裁罰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撤銷上開處分及訴願決定。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3 年



11月27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因認為前述判決尚有未予調查釐清之處，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爰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106年5月25日更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106年6月22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9月6日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為調查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於109年5月13日以更二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109年6月間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於111年6月16日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本公司之第一審之訴，故本公司針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所提之行政訴訟即為確定。

###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802	\$ 485,646
營業費用	<u>104</u>	<u>105</u>
	<u>\$ 504,906</u>	<u>\$ 485,7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50	\$ 23,496
營業費用	<u>441</u>	<u>545</u>
	<u>\$ 24,391</u>	<u>\$ 24,041</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82	\$ 3,192
確定福利計畫	<u>396</u>	<u>449</u>
	3,678	3,641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14,318</u>	<u>107,6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7,996</u>	<u>\$ 111,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906	\$ 80,872
營業費用	<u>33,090</u>	<u>30,375</u>
	<u>\$ 117,996</u>	<u>\$ 111,247</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77 人。

#### (五)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1,259	\$ 9,76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7,556	\$ 141,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8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88</u>	( <u>2,47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725</u>	<u>\$ 139,1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13,112</u>	<u>\$ 595,7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2,622	\$ 119,149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22	20,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08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725</u>	<u>\$ 139,15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5)	<u>\$ 1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差異	\$ 7,969	\$ 8,728
應付啟停費用	-	3,380
應付維修費	-	800
	<u>\$ 7,969</u>	<u>\$ 12,9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186</u>	<u>\$ 1,18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66,387	\$ 456,5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6,387</u>	<u>\$ 456,59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000	3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7</u>	<u>5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567</u>	<u>330,54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85	\$ 1,975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821,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78,42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00,001	3,923,95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85	1,9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營</u>	<u>業</u>	<u>收</u>	<u>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1,083,704</u>		<u>\$ 10,009,096</u>	
	<u>營</u>	<u>業</u>	<u>成</u>	<u>本</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9,389</u>		<u>\$ 32,255</u>	
	<u>營</u>	<u>業</u>	<u>成</u>	<u>本</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545</u>		<u>\$ 6,151</u>	

	營業成本及費用－勞務服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520</u>	<u>\$ 9,044</u>
	營業成本及費用－訓練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7</u>	<u>\$ -</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保險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0</u>	<u>\$ -</u>
	營業成本及費用－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092</u>	<u>\$ 11,010</u>
	營業成本及費用－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5</u>	<u>\$ 1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通信電路設備之租金係個別議定，並按年支付。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96,346</u>	<u>\$ 1,102,928</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7	\$ 914
其他關係人	<u>6,736</u>	<u>18,364</u>
	<u>\$ 7,293</u>	<u>\$ 19,278</u>

(四)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866</u>

##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2,798	\$ 154
質押定存單	20,850	25,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259,364</u>	<u>5,721,744</u>
	<u>\$ 5,283,012</u>	<u>\$ 5,747,148</u>

## 二一、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67	\$ 335,66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 520)</u>	<u>3,057</u>
支付現金	<u>\$ 1,247</u>	<u>\$ 338,717</u>

##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8 年 6 月 30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支付運轉中履約保證金 144,000 仟元予台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請前述聯合授信銀行團（附註十一）開立足額之履約保證書予台電。嗣後本公司與台電於 102 年 3 月 6 日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提高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原合約為 40%，提高上限為 50%），超過部分（容量因數 40% 至 50% 間），以能量費率扣減變動運維費率及協助基金費率計收售電收入；資本費之利率則變更為隨市場利率浮動調整，因市場利率下降所節省之成本，調減售電收入。本公司與台電復於 107 年 9 月間再次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並溯及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放寬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

因數上限，年購電容量因數超過 50% 部分，則以 102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容量因數之能量費率計收售電收入。

(二) 台電於 104 年 9 月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如下：

1.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 億元之損害賠償，台電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擴張訴之聲明 4.23 億元，合計 6.23 億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裁定本案件於本公司與公平交易委員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將本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裁定駁回台電抗告，本案業已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然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其訴之聲明為 380 仟元後，再於 109 年 6 月撤回起訴，本公司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陳報同意台電之撤回，故本案視同未起訴。
2. 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3.07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就本公司與公平交易委員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案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為避免在同一訟訴程序中就相同事實為重複審理，形成司法資源浪費，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台電復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三) 本公司已與一外國公司簽訂氣渦輪機長期維修服務合約，依該合約規定，該公司應提供本公司氣渦輪機維修服務，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予該公司，該合約於 123 年 6 月 29 日終止。
- (四) 本公司已與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簽訂天然氣輸送管線共用合約，該合約自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星能電力應提供其電廠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供本公司引接天然氣，本公司則應自首次輸氣之日起，每年支付約定金額之使用費予星能電力。
- (五) 本公司已與一國內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請銀行開立 1,400,680 仟元之保證書予該公司，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 (六) 依本公司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13年度	\$	2,871
	114年度		23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355 號

會員姓名： 何瑞軒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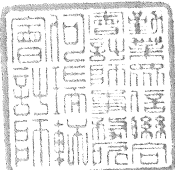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94508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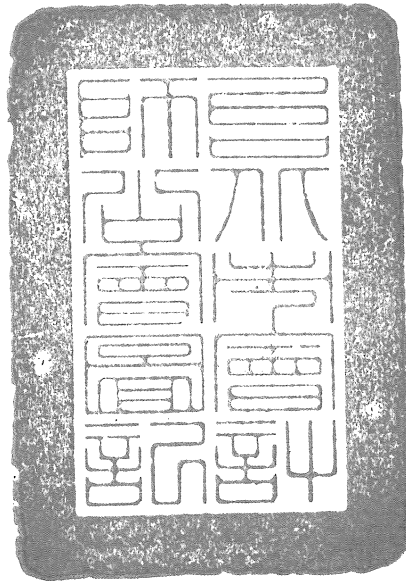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